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1号文核准，海星股份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10.18元，共计募集资金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5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5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547,833.81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0,322.47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506,000,000.00元，已到期赎回621,000,000.00元（包含2019年度购买2020年度到期的理财产品135,000,000.00元），未到期20,000,000.00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5,463,659.6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746,947.29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为7,946,603.1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719,655.9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10日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632	550.7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758	1,381,161.7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83273535497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39173533903	6,914,767.7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43074679911	8,923,296.8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423	10,614,651.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319614629100023547	10,132,044.2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32641	32,753,183.54	活期存款
合计		70,719,655.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651.34 万元。其中，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6,386.36 万元，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6,018.90 万元，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166.23 万元，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079.8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海星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0-10-20 至 2021-1-18
海星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0-12-7 至 2021-1-11
合计				20,000,000.00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并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131.47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68.86%，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星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10,608.00	10,608.00	10,608.00	2,024.12	8,556.11	-2,051.89	80.7	2021年2月	1,485.51	是	否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7,036.97	14,297.66	-802.34	94.7	2021年2月	1,476.45	否	否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是	13,220.00	7,220.00	7,220.00	1,912.60	4,278.30	-2,941.69	59.3	2021年2月	343.56	是	是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8,024.00	8,024.00	8,024.00	3,749.62	7,411.15	-612.85	92.4	2021年2月	1,337.59	是	否
5G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4,131.47	4,131.47	-1,868.53	68.9%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952.00	46,952.00	46,952.00	18,854.78	38,674.69	-8,277.31	82.4%		4,64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的产能原计划主要用于配套提供“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产能所需的低压腐蚀箔原料。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低压腐蚀箔产能相比低压化成箔产能已有较大富余。2020年，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经济增速处于放缓的趋势，故公司拟充分利用原有低压腐蚀箔富余产能用于配套部分低压化成箔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需求，从而在减少“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总体能够达到低压腐蚀-化成工艺产能的匹配。</p> <p>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用于“5G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涉</p>							

	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78%。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651.3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0,6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62,1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